

2026 年京西山水嘉年华活动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8 号
单位负责人：仇燕军
联系电话：010—69842815

乙方：上海指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
法定代表人：李涛
联系电话：021-56510659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整体统筹 2026 年京西山水嘉年华活动的组织方案、内容设计等的策划统筹、组织执行等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京西山水嘉年华活动
2.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3. 项目内容：
 - (1) 活动整体策划执行；
 - (2) 活动舞台、音响系统、灯光系统等租赁、制作、运输、搭建、拆卸；
 - (3) 灯光秀表演相关工作；
 - (4) 演出节目统筹、创编、表演；
 - (5) 与本次活动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4. 项目性质：非售票活动

二、委托业务内容

1. 乙方负责活动主视觉整体设计及平面宣传物料制作，活动所需的物料、设计、制作或租赁、陈设；
2. 乙方负责灯光秀、演出节目统筹、创编、表演；
3. 乙方整体策划执行及全场拍摄，场地考察、评估、租赁、协调及对接，组织统筹，安保预案的制定执行；
4. 乙方负责舞台表演、制作、灯光系统、音响系统、道具等租赁制作、运输、搭建、安装及撤场；

5. 乙方负责市集展位的动线设计、流程安排、人员安排等事宜;

6. 乙方负责相关场景设计布局,制作搭建等。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次活动的整体费用为含税: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1348000。

2. 签订合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整体服务费用的70%,即人民币¥943600(大写:玖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号设备进场搭建前)。活动顺利完成后提交结项报告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30%,即人民币¥404400(大写:肆拾万肆仟肆佰元整)。甲方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指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银行账户:310066085015004840847

(开户银行行号:301290050480)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9400900729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2029200268375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8号

联系电话:69842815

5. 甲方在本合约执行过程中,如有额外增加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整体主视觉及系列视觉呈现、确认相关场地、活动内容、宣传口径等整体把控和提出相关要求。

2. 甲方负责协调办理本合约活动所需之各项手续和相关活动批文、活动许可、嘉宾及其随行人员所需的合法进出本合约活动场地之工作许可证,确保乙方人员、嘉宾及随行人员、活动执行团队、供应商、制作商等工作人员及车辆、设备能合法、安全进出本合约活动场地,顺利安全开展工作。

3.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在使用场地洽谈上给予协助,甲方为乙方协调本次活动所需的场地,对接后乙方自行协调,以及协调相关单位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4. 甲方要求乙方应保证其邀请演员\嘉宾不得于活动期间作任何具有淫秽、暴力、违法行为、

意识形态问题、违反善良风俗、危险性、政治敏感之活动及损害嘉宾名誉或其一贯良好形象之形式，并不能与有任何政治问题嘉宾同台活动。

5. 甲方保证获得该活动主办的合法授权并授权乙方独家承办本次活动的执行。
6. 甲方对进展情况而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乙方在履行义务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执行。
7.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2. 乙方需派出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实施，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项目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活动进展，并在活动结束后提交相应的总结报告。
3. 乙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的舞台、灯光、音响等活动相关服务；活动舞美制作，灯光设计、音响设计、相关素材、灯光音响品牌等整体舞台品质需乙方把控。乙方承诺并保证所邀请演员参加活动前彩排及当天活动。
4. 乙方应当就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包括乙方人员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行为）对甲方负责，并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全力维护甲方的各项权利，不进行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等行为，不得进行违反政策法规或有损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如第三方因乙方行为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甲方任何责任的，乙方应积极介入妥善处理，为甲方做无责抗辩，并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5. 乙方对整场活动效果负责，要保证整场活动组织有条不紊，活动现场效果稳定流畅，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包括其所包含的所有素材内容）的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7.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承诺对甲方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他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9. 乙方做好演出期间相关应急措施的安全保障。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意外等，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乙方邀请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负责与乙方人员、乙方邀请人员签订相关劳务协议，并负责为其缴纳相关保险，乙

方与乙方人员、乙方邀请人员之间发生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及免责

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其保证不实，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如甲方无故未能按第三条约定如期足额支付首笔活动服务费，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如期保质保量组织实施委托业务内容，否则，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且对于未履行或未完全依约履行的内容，乙方无权主张/应予返还对应的服务费用，另按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名誉损失等）。
4. 因政府征用活动场地、战乱、国家重大政策变动、怠工、禁运、暴乱、疫疾、地震、洪水、火灾、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活动的举办时，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并由双方届时协商更改或取消活动等事宜。
5. 甲方无故解除本协议或另行委托授权他人执行本协议委托业务内容的，甲方除应承担乙方已经发生的费用，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乙方违约金。乙方无故解除本协议或转委托授权他人执行本协议委托业务的，需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另按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七、争议解决

1. 本合约的效力、履行、解释等以及因本合约引起的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司法解释；
2. 凡因本合约引起的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约生效

1. 本合约以中文文本为准，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合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约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

1. 甲乙双方在本合约中并不构成共同投资地位及劳动关系，甲乙双方亦非对方之代理人。
2. 甲乙双方对于本合约之有关事项，负有保密之义务。

3. 双方往来通知，以快递方式邮寄的，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此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2026.9.22

乙方：上海指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2026.9.22

上海指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指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